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，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一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